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64號

原告 橫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奇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汪麗艷

勝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金豹

訴訟代理人 黃秀禎律師

受訴訟告知人 胡永進

被告 徐鈺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胡永進。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柒佰壹拾貳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以其全體監察人代表公司而對被告即原告董事徐鈺樹提起訴訟，業據提出公司資料查詢及股東大會議事錄各1件在卷（附於本院卷第14、136～138頁），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胡永進，屬於民事訴訟法第10條所稱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該等不動產均係坐落在新竹縣關西鎮，屬本院轄區，依前揭法條規定，應由本院專屬管轄。

（三）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

確定之終局判決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而為訴之同一聲明，若此之者有一不同，自不得謂為同一事件，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2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曾基於兩造間於民國97年6月2日簽署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見本院卷第16頁）其中第2條約定及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541條第2項規定、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求為被告將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8號為第一審判決，被告不服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重上字第662號受理，復據撤回上訴，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原卷核閱無訛（並有該案判決書正本、確定證明書影本、106年5月2日報到單及言詞辯論筆錄影本、107年6月29日民事撤回上訴狀影本，附於本院卷第65～95頁），原告於108年4月20日（收狀日）以相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但請求被告將相同之不動產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經原告之第三人胡永進，並未違反上揭原則，非為重複起訴。

（四）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求為被告將本件10筆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胡永進（年籍資料見本院卷第115頁），對第三人胡永進即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本院爰依職權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胡永進（見本院卷第117頁），惟其未曾到場亦未具狀聲明參加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基於系爭協議書就本為原告所有之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10筆不動產暨另新竹縣○○鎮○○○段○○○○○○○○○○○○○○○號3筆不動產，以上共13筆土下稱爭議不動產），約定原告為實質所有權人，被告為出名登記之名義人，被告並應隨時配合原告將爭議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被告不得將爭議不動產作為抵押

01 或遭拍賣，如果因此使爭議不動產有遭受扣押之虞時，應立
02 即通知原告，另行指定借名登記人，被告應配合為變更登記
03 ，嗣上開386-1、386-2、386-3地號3筆不動產，遭被告
04 之債權人查封，且業已拍定移轉所有，於是原告以律師函終
05 止兩造間借名關係並提起前案訴訟，由前案一審法院判決被
06 告應移轉登記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10筆不動產於原告暨
07 賠償原告另3筆所受財產之損害，惟被告始終拒絕為返還登
08 記，原告已指定第三人胡永進為登記名義人，爰引據系爭協
09 議書第2條及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541條第2項規定、
10 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提起本訴訟
11 並求為擇一判准，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三、被告則以：原告偽造系爭協議書，在該協議書後面加上土地
13 清冊，原告係由一群惡劣的專業人士組成，詐害二百多家臺
14 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的會員，假藉要開發土地成立一個工
15 業區募集到資金18億多元，結果目前資金18億多元幾乎全部
16 化為烏有，爭議不動產實為被告代表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
17 會內的出資股東所保留的最後一點資產，屬台灣區機器工業
18 同業公會的出資股東所有，非原告所有，原告歷年的資產負
19 債表中從來就沒有該項資產，此觀其102、103、104年度
20 財務報表可證，原告已經好多年沒有召開股東大會，106年
21 3月4日突然要召開股東大會，主要目的就是要將爭議不動
22 產侵吞，被告有準備通知全體被詐害股東，開會討論並推出
23 受託人，以便將爭議不動產移轉至受託人名下保護，本件原
24 告要求被告返還本件10筆不動產，那被告也要親自還給系爭
25 協議書當時之董事長即訴外人盧基盛等語，資為抗辯，並提
26 出委託書、授權書、股票、董事及土地處理小組委員應負責
27 催促之資料、82年3月5日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函及82
28 年3月12日更正函為證（均影本），爰答辯聲明求為駁回原
29 告之訴。

3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8號原告與被告間
31 損害賠償等事件，於106年6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於

01 107 年 6 月 29 日 確 定 ， 如 本 院 卷 第 74 ～ 86 頁 判 決 書 正 本 、 第
02 90 頁 確 定 證 明 書 影 本 ， 及 108 年 6 月 4 日 更 正 裁 定 （ 見 本 院
03 卷 第 122 頁 筆 錄 、 第 135 頁 裁 定 影 本 ） 。

04 五 、 本 件 經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271 條 之 1 準 用 同 法 第 270 條 之 1 第
05 1 項 第 3 款 規 定 ， 整 理 並 協 議 簡 化 爭 點 後 ， 兩 造 同 意 協 議 簡
06 化 後 之 爭 點 共 （ 一 ） 、 （ 二 ） 兩 點 ： 「 （ 一 ） 被 告 重 申 前 案
07 （ 106 年 重 訴 字 第 38 號 ） 的 抗 辯 內 容 ， 主 張 自 己 是 被 害 人 ，
08 而 不 同 意 原 告 本 件 的 請 求 ， 是 否 可 採 ？ （ 二 ） 被 告 補 稱 願 意
09 返 還 本 件 10 筆 土 地 ， 但 只 願 意 向 訴 外 人 盧 基 盛 返 還 ， 是 否 可
10 取 ？ 」 （ 見 本 院 卷 第 122 ～ 123 頁 筆 錄 ） ， 本 院 依 序 判 斷 如
11 下 ：

12 （ 一 ） 按 ， 除 另 有 規 定 外 ， 確 定 之 終 局 判 決 就 經 裁 判 之 訴 訟 標 的
13 ， 有 既 判 力 ，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00 條 第 1 項 定 有 明 文 。 次 按
14 ， 訴 訟 標 的 之 法 律 關 係 ， 於 確 定 之 終 局 判 決 中 已 經 裁 判 者
15 ， 就 該 法 律 關 係 即 有 既 判 力 ， 當 事 人 雖 僅 於 新 訴 訟 用 作 攻
16 擊 防 禦 方 法 ， 法 院 亦 不 得 為 反 於 確 定 判 決 意 旨 之 裁 判 （ 最
17 高 法 院 30 年 渝 上 字 第 8 號 判 例 意 旨 參 照 ） 。 確 定 判 決 所 生
18 之 既 判 力 ， 除 使 當 事 人 就 確 定 終 局 判 決 經 裁 判 之 訴 訟 標 的
19 法 律 關 係 ， 不 得 更 行 起 訴 或 為 相 反 之 主 張 外 ， 法 院 亦 不 得
20 為 與 確 定 判 決 意 旨 相 反 之 裁 判 ， 始 能 避 免 同 一 紛 爭 再 燃 ，
21 以 保 護 權 利 ， 維 持 法 之 安 定 及 私 法 秩 序 ， 達 成 裁 判 之 強 制
22 性 、 終 局 性 解 決 紛 爭 之 目 的 。 申 言 之 ， 法 院 於 將 抽 象 之 法
23 律 條 文 ， 經 由 認 事 用 法 之 職 權 行 使 ， 以 判 決 形 式 適 用 於 具
24 體 個 案 所 確 定 之 權 利 義 務 關 係 ， 乃 當 事 人 間 就 該 事 件 訴 訟
25 標 的 之 具 體 規 範 ， 對 於 雙 方 當 事 人 及 法 院 均 具 有 拘 束 力 ，
26 當 事 人 間 之 權 利 義 務 關 係 因 而 調 整 ， 不 容 當 事 人 再 為 相 反
27 之 爭 執 ， 法 院 更 應 將 之 作 為 「 當 事 人 間 之 法 」 而 適 用 於 該
28 當 事 人 間 之 後 續 訴 訟 （ 最 高 法 院 93 年 度 台 上 字 第 1736 號 判
29 決 意 旨 參 照 ） 。 查 ， 前 案 對 於 原 告 主 張 因 兩 造 間 就 包 含 本
30 件 10 筆 不 動 產 在 內 共 13 筆 之 爭 議 不 動 產 ， 存 有 借 名 登 記 之
31 事 實 ， 經 被 告 以 前 開 情 詞 抗 辯 ， 經 前 案 一 審 調 查 審 理 結 果

01 ，認被告抗辯乏其所據，而採信原告之主張，並依系爭協
02 議書第2條約定，判決被告應將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不
03 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則依前開說明，因不容當事人間再
04 為相反之爭執，後訴法院亦不得為相反之認定，即本院當
05 受此拘束，認兩造間借名登記之事實為真，被告自不得再
06 持前開陳詞，抗辯原告偽造系爭協議書後附之土地清冊、
07 該等不動產非原告實際所有、被告係被害人云云，續為與
08 前案認定事實之相反主張，故而被告重申前案（106年重
09 訴字第38號）的抗辯內容，主張自己是被害人，而不同意
10 原告本件的請求，不足為採。基此，本件原告依系爭協議
11 第2條：「右開土地甲方（即原告，下同）為真實所有人
12 ，目前由徐鈺樹之名為登記所有權人。乙方（即被告，下
13 同）同意借名登記於乙方名下，信託期間對於借名登記於
14 乙方名下之土地，乙方同意隨時應甲方要求將右開土地所
15 有權移轉登記為甲方或其指定人名下，絕無異議，全力配
16 合。」據此求為移轉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不動產（至於
17 指定登記名義人，則如後述），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另
18 原告併主張終止委任關係後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不當得
19 利之法律關係而為擇一之請求（即選擇合併之關係，見本
20 院卷第121頁第4行陳述），本院已就原告依契約關係之
21 請求而為准許如上，則就原告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損害賠
22 償之請求部分，即無須審論，附此敘明之。

23 （二）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
24 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
25 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
26 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
27 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
28 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
29 106年台上字第2678號判決意旨參見。查，兩造間有借名
30 登記之事實如上，且系爭協議書第2條已明白約定之內容
31 ，乙方同意隨時應甲方要求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甲方

或其指定人名下，絕無異議等語（見本院卷第16頁），原告於106年11月13日召開董事會「案由（一）：原借名登記於徐鈺樹名下之土地（不含已遭拍賣者）…，再指定登記名義人。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新土地託管人為…胡永進先生。」（見本院卷第139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止，未經變更指定，據此被告即負將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指定之人即受訴訟告知人胡永進之義務，從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被告抗辯返還登記於訴外人盧基盛云云，則無不足取，爰判准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4萬1,712元，業據原告預納，有收據乙紙在卷，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其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2,568元暨添具繕本1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月華

附表：

土地標示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段	地號				
1	新竹縣	關西鎮	下橫坑	86	田	3324	2500分之91

(續上頁)

2	新竹縣	關西鎮	下橫坑	381	空白	2500	100000分之44866
3	新竹縣	關西鎮	下橫坑	409	田	519	20分之12
4	新竹縣	關西鎮	下橫坑	492	田	4772	10000分之5483
5	新竹縣	關西鎮	下橫坑	492-1	旱	640	全部
6	新竹縣	關西鎮	下橫坑	492-2	林	131	全部
7	新竹縣	關西鎮	下橫坑	493	田	272	1000分之19
8	新竹縣	關西鎮	下橫坑	496	田	12090	10000分之4585
9	新竹縣	關西鎮	下橫坑	497-1	田	4520	10000分之265
10	新竹縣	關西鎮	下橫坑	647-2	旱	11363	10000分之496